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陳瑞斌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賴偉君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星
　　鄭琬琪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發給權狀事件，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0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判決書所載繼承人「林德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德勝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